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高新第二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学校物业保洁、安保服务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学校物业保洁、安保服务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学校物业保洁、安保服务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注：

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的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